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地方财政茶叶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加工设施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地方财政茶叶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以下各项加工设施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以下简称“保险设施”或“保险财产”），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 （一）用于从事茶叶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 （二）用于从事茶叶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本保险合同所称房屋附属设施是指处于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及其围护结构内的各类设施，包括储藏室、天井、庭院、围墙（栏）、车库等，需在保险单中明确。

本保险合同所未列明的需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并在保险单中明确。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政府有关部门征用或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危险建筑；
- （二）现金、票证、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 （三）存放的茶叶。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设施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地面突然塌陷；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

(二)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政府文件对保险金额有规定的,按照政府文件确定;政府文件没有规定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二)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